

國立東華大學  
會議提案表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審議委員會提案表			
提案單位	理工學院	案 號	第 案
案 由	擬請修訂國立東華大學「數位內容科技中心」設置要點名稱及第一條、第四條文，提請討論。		
說 明	<p>為提升本校在雲端計算與數位內容科技跨領域與教學上的創新及應用，並促進產官學的合作關係，依發展方向修訂。本辦法經理工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送研究發展審議委員會備核。</p> <p>1. 擬修訂於 98 年 9 月 24 日(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理工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及)、98 年 10 月 21 日(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審議委員會通過)、98 年 10 月 28 日(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之「數位內容科技中心」設置要點，中心更名為「雲端計算與數位內容中心」。</p> <p>2. 擬修訂設置要點第一條及第四條，如附件。</p>		
附 件	<p>1. 國立東華大學「數位內容科技中心」設置要點(舊條文)</p> <p>2. 國立東華大學「雲端計算與數位內容中心」設置要點(新條文)</p>		

備註：若為條文修正案，請附條文修正對照表、原有條文。

國立東華大學數位內容科技中心設置要點條文修正對照表

擬修訂之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國立東華大學「<del>雲端計算</del>與數位內容<del>科技</del>中心」設置要點</p>	<p>國立東華大學「數位內容科技中心」設置要點</p>	<p>依中心發展方向修訂。</p>
<p>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del>雲端計算</del>與數位內容<del>科技</del>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設立之目的在於整合本校<del>雲端計算</del>與數位內容科技相關領域教師及研究人員,從事<del>先進數位遊戲、數位典藏、數位學習、數位媒體處理晶片技術及雲端計算</del>與數位內容<del>相關技術研發保護技術之研究發展</del>,提升本校在<del>雲端計算</del>與數位內容科技跨領域研究與教學上的創新,並促進產官學的合作關係。</p>	<p>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數位內容科技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設立之目的在於整合本校數位內容科技相關領域教師及研究人員,從事先進數位遊戲、數位典藏、數位學習、數位媒體處理晶片技術及數位內容保護技術之研究發展,提升本校在數位內容科技跨領域研究與教學上的創新,並促進產官學的合作關係。</p>	
<p>第四條 本中心<del>得分組辦事,設數位遊戲、數位典藏、數位學習、數位媒體處理晶片技術及數位內容保護技術等五組</del>。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就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遴選,提請校長聘任。本中心得視實際需要,聘請校內、外專家學者為專任、合聘或兼任研究及技術人員。</p>	<p>第四條 本中心設數位遊戲、數位典藏、數位學習、數位媒體處理晶片技術及數位內容保護技術等五組。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就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遴選,提請校長聘任。本中心得視實際需要,聘請校內、外專家學者為專任、合聘或兼任研究及技術人員。</p>	

## 國立東華大學「雲端計算與數位內容科技中心」設置要點(新條文)

98.09.24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理工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8.10.21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審議委員會通過  
98.10.28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10.27 一百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理工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雲端計算與數位內容科技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設立之目的在於整合本校雲端計算與數位內容科技相關領域教師及研究人員,從事~~先進數位遊~~  
~~戲、數位典藏、數位學習、數位媒體處理晶片技術及雲端計算與數位內容相關技術~~  
~~研發保護技術之研究發展~~,提升本校在雲端計算與數位內容科技跨領域研究與教學上的創新,並促進產官學的合作關係。
- 第二條 本中心設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有關業務,由校長聘請校內相關領域教授兼任之,任期二年,得連任。
- 第三條 本中心設置諮詢委員會,為利發展方向之規劃、計畫之執行與行政業務之推廣。諮詢委員五至七人,由校長聘請國內外相關專家學者組織之,任期二年,得連任。
- 第四條 本中心~~得分組辦事,設數位遊戲、數位典藏、數位學習、數位媒體處理晶片技術~~  
~~及數位內容保護技術等五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就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遴選,提請校長聘任。本中心得視實際需要,聘請校內、外專家學者為專任、合聘或兼任研究及技術人員。
- 第五條 本中心經費來源包括校外輔助之研究計畫經費、學校配合款、技術服務經費、諮詢及工作費、培訓費、學術活動費、捐贈等。
- 第六條 本中心由中心主任定期召開中心會議,討論並訂定中心工作計畫及檢討業務事項。

本辦法經理工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送研究發展審議委員會備核,修正時亦同。

## 國立東華大學「數位內容科技中心」設置要點(舊條文)

98.09.24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理工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8.10.21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審議委員會通過  
98.10.28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數位內容科技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設立之目的在於整合本校數位內容科技相關領域教師及研究人員，從事先進數位遊戲、數位典藏、數位學習、數位媒體處理晶片技術及數位內容保護技術之研究發展，提升本校在數位內容科技跨領域研究與教學上的創新，並促進產官學的合作關係。
- 第二條 本中心設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有關業務，由校長聘請校內相關領域教授兼任之，任期二年，得連任。
- 第三條 本中心設置諮詢委員會，為利發展方向之規劃、計畫之執行與行政業務之推廣。諮詢委員五至七人，由校長聘請國內外相關專家學者組織之，任期二年，得連任。
- 第四條 本中心設數位遊戲、數位典藏、數位學習、數位媒體處理晶片技術及數位內容保護技術等五組。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就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遴選，提請校長聘任。本中心得視實際需要，聘請校內、外專家學者為專任、合聘或兼任研究及技術人員。
- 第五條 本中心經費來源包括校外輔助之研究計畫經費、學校配合款、技術服務經費、諮詢及工作費、培訓費、學術活動費、捐贈等。
- 第六條 本中心由中心主任定期召開中心會議，討論並訂定中心工作計畫及檢討業務事項。

本辦法經理工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送研究發展審議委員會備核，修正時亦同。